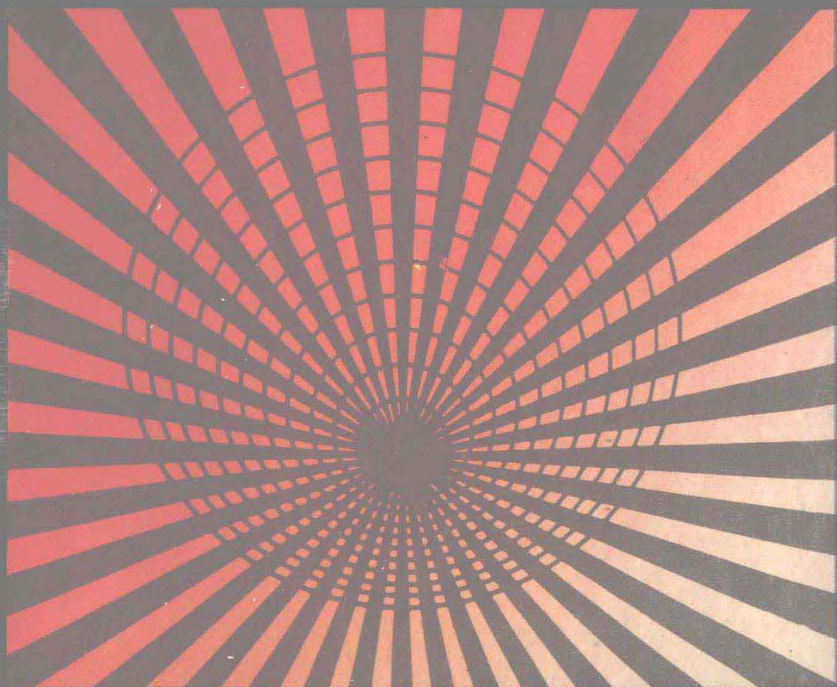


章韶华 著

走出哲学的误区

——论决定反决定是一条
最重要的辩证法规律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走出哲学的误区

——论决定反决定是一条最重要的
唯物辩证法规律

章 韶 华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走出哲学的误区

——论决定反决定是一条最重要的唯物辩证法规律

章韶华 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625 印张 269(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8.10 元

ISBN 7—5043—1613—X/B·33

(京)新登字 097 号

我国著名哲学家黄楠森教授 写给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信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章韶华同志的著作《走出哲学的误区》是一部研究唯物辩证法的专著，他认为辩证法的核心是决定反决定规律，并围绕这个规律展开多方面多层次的论证。理论界对章韶华同志的观点曾进行过一些讨论，提出过一些赞同的和商榷的意见，但作者对自己的观点提出了许多事实上和理论上的根据，并作了一定分析，仍不失为一家之言。我同作者有过一些接触，了解到他多年刻苦钻研，善于独立思考，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他的著作如能出版，对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定能起一定的推动作用。特此推荐，请予考虑。

此致

敬礼！

黄楠森

1991. 4. 27

序

我第一次接触这部书稿的时候，是颇不以为然的。“决定反决定”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并且还是“最重要的”规律？一连串的疑惑使我先翻阅了书稿的“后记”。作者说，“决定反决定”五个字，从酝酿到此次交稿，占去了他 15 年研究时间的大部。我佩服这种坚韧执着的努力，决心仔细地审读稿件，当好书稿的责任编辑，并以此激励、鞭策自己的工作。

关于书稿，我同意著名哲学家黄楠森同志对这本书的评价，即“不失为一家之言”，也同意他的这个判断：“章韶华这部著作如能出版，对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定能起一定的推动作用。”

首先，这是一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哲学专著。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那么何谓辩证唯物主义呢？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讲它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它的辩证法是唯物的。这样讲固然没错，但确实有失于同义反复。应当说，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的一个最重要的贡献就在于：它一方面用辩证法改造了旧唯物主义，从而使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这里获得了科学的形态，即具有了辩证的性质；另一方面，它用唯物主义改造了旧的辩证法，从而使辩证法在马克思

主义这里获得了科学的形态，即具有了唯物主义性质。问题在于，马克思恩格斯当时由于更重要的革命活动和其他学科的理论研究，始终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给予理论上的说明，后来的列宁、毛泽东等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也未给予理论上的解答。本书作者注意到了这一点，抓住了这个问题，提出了以“决定反决定”为中介来统一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观点。这显然是一个大胆而有益的工作，正如一篇评论所讲的：“章韶华同志把决定反决定规定为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也就建立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中介，具体地建构了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参见本书附录八）而这也就是说，当人们用决定反决定去考察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理论时，这种唯物主义便必然地内在地具有了辩证的性质，即划清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与其他唯物主义的界限；反过来，当人们用决定反决定去考察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时，这种辩证法又必然地内在地具有了唯物主义的性质，即划清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其他辩证法的界限。

由于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在决定反决定这里被内在地统一起来了，所以，决定反决定就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一条“最为重要的”（即揭示了这种唯物主义的辩证性质的）原理，而且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的一条“最为重要的”（即揭示了这种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性质的）规律。如果这一认识可以成立，那么，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许多传统解释、习惯认识将会得到深化。例如，“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一传统认识，将（如本书作者所讲的）由于“决定反决定揭示了对立

统一规律的唯物主义性质，从而成为辩证法实质的实质”而得到深化。因此，在我看来，即便这个命题不能成立，但就该书提出了这样一个引导人们思考的重大的课题而言，也是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的。

其次，这是一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哲学专著。作者说：“记得那是在粉碎‘四人帮’不久，人们都在对十年‘文革’进行反思：为什么天天讲‘坚持唯物主义路线’、天天讲‘按照辩证法办事’，结果却讲出了如毛泽东同志所讲的‘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呢？再联系到1957年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和后来的‘大跃进’，我在想：人们发自内心地坚信和坚持唯物论、辩证法，结果却正好违背了它们，这固然有许多原因，但同我们所理解的唯物论、辩证法理论本身有没有问题呢？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统一性或一致性问题。”显然，从这个角度提出问题、反思历史、总结教训，是颇有见地的，也是颇为深刻的。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如果我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讲“斗争哲学”、“两分法”这些辩证法时，能够始终结合着唯物主义来进行，如果我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讲“以经济为中心”、“生产力标准”时，能够密切联系辩证法，恐怕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工作中的教训要少得多。

问题在于，离开辩证法讲唯物主义、离开唯物主义讲辩证法现象直到今天仍大量的存在着。比如，在哲学界，有些同志为什么在突出主体、强调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时，自觉不自觉地滑向了唯心主义、自觉不自觉地去“超越”（这是不可能的）“唯物唯心的对立”？从认识论根源上讲，正是由于割裂了唯物

主义与辩证法的内在联系。目前,国际上政治风云变幻不定,国内问题千头万绪。严峻的现实告诉我们,要想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必须响应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号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用辩证唯物主义武装干部和人民。而这里首先碰到和必须解决的问题,就是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内在联系问题,即二者怎么样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科学体系”的问题。所以,我们姑且不谈用决定反决定能不能统一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单就本书提出了这个“统一”的问题,就不能说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总之,《走出哲学的误区》是一部具有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的著作。

当然,本书也有一些缺点,如叙述不明快,时有重复,论据不够、不透,等等。望作者在再版时能予克服。

张品兴

1991. 10.

目 录

我国著名哲学家黄楠森教授

写给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信

序 张品兴

绪论 (1)

第一章 决定反决定思想反映了时代精神的精华 (15)

第一节 我党建国后所犯左倾错误的一个

哲学原因 (16)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中的一个辩证法

原则 (34)

第三节 现代自然科学中一个重要的辩

证法结论 (39)

一 决定反决定与相对论 (41)

二 决定反决定与量子力学和基本粒子理论 (43)

三 决定反决定与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 (54)

四 决定反决定与分子生物学和现代遗传理论 (58)

第二章 决定反决定问题的认识史 (61)

第一节 决定反决定问题的古代萌芽 (62)

第二节 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决定反决定思想 (72)

第三节 决定反决定问题的现代形态 (80)

一 决定反决定问题的再次提出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普遍联系”和“决定作用”、“反

作用”的思想	(80)
二 决定反决定问题的深入	
——列宁关于“辩证法的实质、核心”和	
“单单相互作用等于空洞无物”的思想	(89)
三 决定反决定问题的理论突破	
——毛泽东关于“普遍联系就是矛盾关系”和“矛盾必	
分主次”的思想	(94)
四 决定反决定问题的理论化	
——六十年代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辩证法研究中的	
一个重要成果	(104)
第三章 决定反决定的对象、涵义和特点	(116)
第一节 决定反决定规律的对象	(116)
一 决定反决定是关于联系的原因的规律	(116)
二 决定反决定是关于联系的性质的规律	(120)
三 决定反决定是关于联系的结构规律	(124)
第二节 决定反决定的涵义	(127)
一 相互联系的一般含义	(127)
二 决定反决定的一般含义	(132)
三 决定反决定的多样性和统一性	(136)
第三节 决定反决定的特点	(143)
一 决定与反决定的不同层级性	(143)
二 决定与反决定的非相互转化性	(151)
三 决定反决定的形式和内容	(155)
第四节 决定反决定作为辩证法规律的根据	(158)
一 决定反决定规律的客观依据	(158)

二 决定反决定规律的科学证明	(162)
三 决定反决定规律的哲学论证	(168)
第四章 决定反决定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	(175)
第一节 决定反决定规律在辩证法的“总特征”中	
的地位.....	(180)
一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联系	(180)
二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发展	(195)
第二节 决定反决定规律在辩证法“基本规律”中	
的地位.....	(207)
一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质量互变规律	(208)
二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	(213)
三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	(228)
第三节 决定反决定规律在辩证法“非基本规律”中	
的地位.....	(235)
一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个别一般规律	(237)
二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内容形式规律	(239)
三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本质现象规律	(241)
四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原因结果规律	(243)
五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必然偶然规律	(245)
六 决定反决定规律与现实可能规律	(247)
第四节 决定反决定规律在“作为认识论的辩证法”中	
的地位.....	(250)
第五节 决定反决定规律对于辩证法范畴体系的重要	
意义.....	(254)

第五章 确定决定反决定规律的逻辑	(260)
第一节 把决定反决定规定为“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的逻辑问题	(261)
第二节 把决定反决定规定为“最为重要的”唯物辩证法规律的逻辑	(276)
第三节 把决定反决定规定为“唯物主义的”辩证法规律的逻辑	(294)
第四节 简短的结语	(308)
附 录	
一 关于唯物辩证法规律问题的讨论	(311)
省哲学所、《中州学刊》编辑部召开唯物辩证法问题讨论会.....	(312)
二 试论联系的一般含义和基本特征	(315)
三 关于唯物辩证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节录)	(329)
四 论联系对于质与量的重要意义	(365)
五 探索精神赞	(377)
六 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问题初探	(380)
七 “决定反决定”不是一个科学命题 ——与章韶华等同志商榷	(393)
八 把辩证法建构于唯物主义大厦之中 ——决定反决定关系的逻辑实质	(402)
后记	(419)

绪 论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曾这样指出：“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无数的各种各样的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份……”（《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列宁的这段话，至少包含着这么几个思想：

第一，辩证法是一种“多方面的认识”。从理论对象上讲，一如经典作家所说，它既是“关于联系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关于发展的学说”（《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又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逻辑学”，即包含着认识论和逻辑学的方面（《列宁全集》第38卷，第360页）；从理论形态上看，它是从诸多方面分别揭示了主客观世界的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组成的丰富的科学体系。

第二，辩证法是一种“活生生的认识”。从理论内容上看，人们可以根据一定情况强调或突出某一方面，在另一情况又可以强调或突出另一方面，所以，它具有灵活性。亦如列宁所说：“既然马克思主义具有丰富多彩的思想内容，不同的历史

时期使马克思主义的某一方面更加突出,就没有什么奇怪了。这并不是说,有时可以忽视马克思主义的某一方面,这只是说,把注意力要放在某一方面,不取决于主观愿望,而取决于一切历史条件”(《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3页)因而它是“活生生的认识”;从它具有不断发展的特性这方面看,它又是一个永远开放着的系统,亦如列宁所说:“是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而这就是说它始终是一种“活生生的认识”。

第三,更为重要的,辩证法还是一种“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认识。辩证法所以能成为一种“多方面的认识”,是它不断“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结果;同样,辩证法所以是一种“活生生的认识”,也是由于它是植根于“现实”大地中的“活生生的”“认识之树”(《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2页)。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列宁才把辩证法理论的这种性质,看作是包括在“活生生的”、“多方面的认识”“其中”的“成分”。亦如列宁在另一个地方所说的,理论只有也只能由实践赋予活力。认识这一点是重要的,因为辩证法只有作为“观察现实”的东西,才有它存在的价值;也只有作为日益“接近现实”的东西,它才能成为不断发展的科学。所以,罗森塔尔曾这样认为,列宁所说的“无数的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份”“道破了列宁对辩证法理解的全部秘密,他对辩证法的意义所作的那种估价的全部秘密。”(《列宁和辩证法》1964年中文版,第5页)事实正是这样,列宁所以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的第一次世界大战那种暴风骤雨的革命年代里,在自然科学突飞猛进因而多数科学家(比如物理学家们)纷纷对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提出怀疑的

年代，而专心致力于辩证法的研究，正是因为列宁认为辩证法是一种“观察现实”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而只有借助于辩证法才能使人们有可能正确地处理在人类面前从未出现而现在已经出现了的“现实”，并且要求作出科学回答的问题；同样，也正是由于列宁把辩证法看作是一门本性上是“观察现实”因而是日益“接近现实”的学说，即是随着现实的无限发展而永远深化着的学说，所以辩证法这门科学才在列宁那里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伟大的发展。

既然辩证法是一门“方面的数目”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和人类认识不断深化的“现实”而“永远增加着”的学说，这就为我们从逻辑上把比如决定反决定规律作为一个更为“接近现实”的新的方面充实进辩证法提供了根据；同样，无产阶级的导师们比如列宁在如何从“观察现实”中把某些“接近现实”的认识“增加”为辩证法的“方面”等问题上，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典范，这又为我们怎样探讨决定反决定问题，怎样判断它是不是可以作为辩证法的一个新的方面，以及将它作为辩证法中的怎样的方面等等问题，指明了方向。

那么，决定反决定是怎样一个问题呢？

它是一条从联系的性质的角度揭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辩证法规律，或者说，它是一条关于事物联系的内部结构、共同性质和根本原因的辩证法规律。具体地说，它回答的是这样一些问题：

第一，它揭示了事物种种联系的共同性质。既然“世界是一个由万事万物的种种联系无穷无尽交织而成的体系”（恩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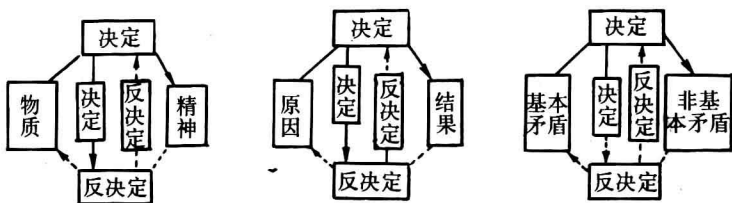
斯语),既然相互联系着的事物、现象都是彼此不同各具特性的,那么,比如在甲与乙的联系中,甲对乙的关系同乙对甲的关系,必然是彼此不同各具特性的。进一步看,由于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因此,相互联系着的事物的那种不同性,就只能是在时间上表现为先与后或旧与新、在空间中表现为低级与高级或低层次与高层次这样的不同了;而时间和空间又是密不可分的,这又使得异时性的东西会构成一个系统从而成为共时性的东西(如过去的东西、可能的东西,从属于现在的东西而浓缩为一个有机的系统),因此,相互联系着的事物的不同性在这里又必然要表现为系统内主要的基本的东西与次要的非基本的东西这样的不同了。这样,具有如此不同特性的联系,便表现出这样一种情形:时间上较早出现、空间中居于低层级的事物或因素决定着时间上较晚出现、空间中居于高层级的事物或因素这样一种决定的性质;系统中属于主要的基本的东西决定着次要的非基本的东西;并且,它们之间,只能是前者决定后者、后者从属于前者或被前者决定这样一种性质的联系。

但是,凡联系都是相互的——质上相互依存或制约、量上相互作用或渗透。既然如此,那么被决定者的一方对于决定者一方的这种依存性、制约性、作用性或渗透性的联系,就只能反决定性质的了。

这样一来,作为同一个联系整体中的两个方面——决定性联系与反决定性联系——也必然是不同的层级的两种联系。就是就,决定性联系居于支配地位、属于深层次或“基础层

次”，反决定性联系则居于被决定和反决定的地位、属于浅层次或“建筑层次”。而这两种不同层次的联系的关系也只能是决定反决定的，即“决定性联系”决定着“反决定性联系”、后者在从属于前者的同时又反决定于前者。因此，我们说，任何事物的任何一种联系，从其性质上讲，无不是决定性联系与反决定性联系统一。或者说，无不服从于决定反决定规律这一关于联系的性质的普遍规律。

第二，它揭示了事物种种联系的内部结构。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发现，任何联系——例如物质与精神、原因与结果、基本矛盾与非基本矛盾的联系——无不表现为这样一种机制或结构（以“→”和“↓”表示决定性，以“←---”和“---→”表示反决定性）：



第三，它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根本原因。上面的分析不得不使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事物的联系为什么具有这种决定反决定性质呢？原来，由于事物只能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条件下产生、存在和发展，这便使得任何一个事物自身无不含有一种联系方面的特性——决定反决定性。由于这种特性，一事物便只能与这些事物而不与那些事物发生联系，其联系也只能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就是说，由于这种特性或属性，事物的